

活動名稱							參加人數	
用途說明								
借用日期及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週（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時 分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週（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時 分止							
借用時段	使用收費係以4小時為一個時段，未滿一單位仍以一時段計。 上午時段（8：00-12：00）下午時段（13：00-17：00）晚上時段（18：00-21：00）							
勾選（V）	教室編號	場 地	借用時段 申請人填寫	借用標準 台文系填寫	時段計算 台文系填寫	計 費 台文系填寫	備 註	
	88160	講堂（120人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					
	88160	講堂舞台設備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					
	88160	技術人員加班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					
	88134	戲劇教室（20人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					
	88135	教室（70人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					
	88136	教室（45人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					
	88154	教室（90人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					
	88155	教室（60人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					
	88100	戶外廣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					
收取費用	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 6000 元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費 _____ 元，3 共收取費用： _____ 元							

茲向 貴校借用以上場地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若有繳費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，申請人願負完全責任，申請人有數人時，應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- 三、有營業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六、變更活動內容者。

此 致

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

申請單位名及
負責人姓名：
申請人姓名：
身份證字號：
地 址：
辦公室電話：
行動電話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講堂及教室屬市定古蹟保護範疇，其維護、管理悉依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》辦理，借用單位(個人)有違反者，應自負其責。
- 二、借用申請人場地佈置時，嚴禁任何粘、黏、貼、糊、釘之行為，以維護古蹟內、外觀。
- 三、入講堂、戲劇教室務必脫鞋，以避免造成木質地板嚴重磨損或破壞，並維護衛生。
- 四、講堂及戲劇教室嚴禁攜帶任何飲食、飲料、水或流質物品進入。
- 五、活動進行期間，借用申請人應指派專人或服務人員負責服務、宣導與管制，並於事後恢復原狀。
- 六、若違反以上諸項規定，本系得將借用單位(個人)列為不受歡迎對象；借用單位(個人)因違反規定致造成實質損害者，除扣除場地借用保證金外，得依管理人員認定損換程度照價賠償；情節嚴重者，必要時得依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》予以舉發追究責任。

申請單位（人）簽章 (手機) (日期)	主辦/合辦/協辦（本系教師）簽章 (加註日期)	借用單位主管 (加註日期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